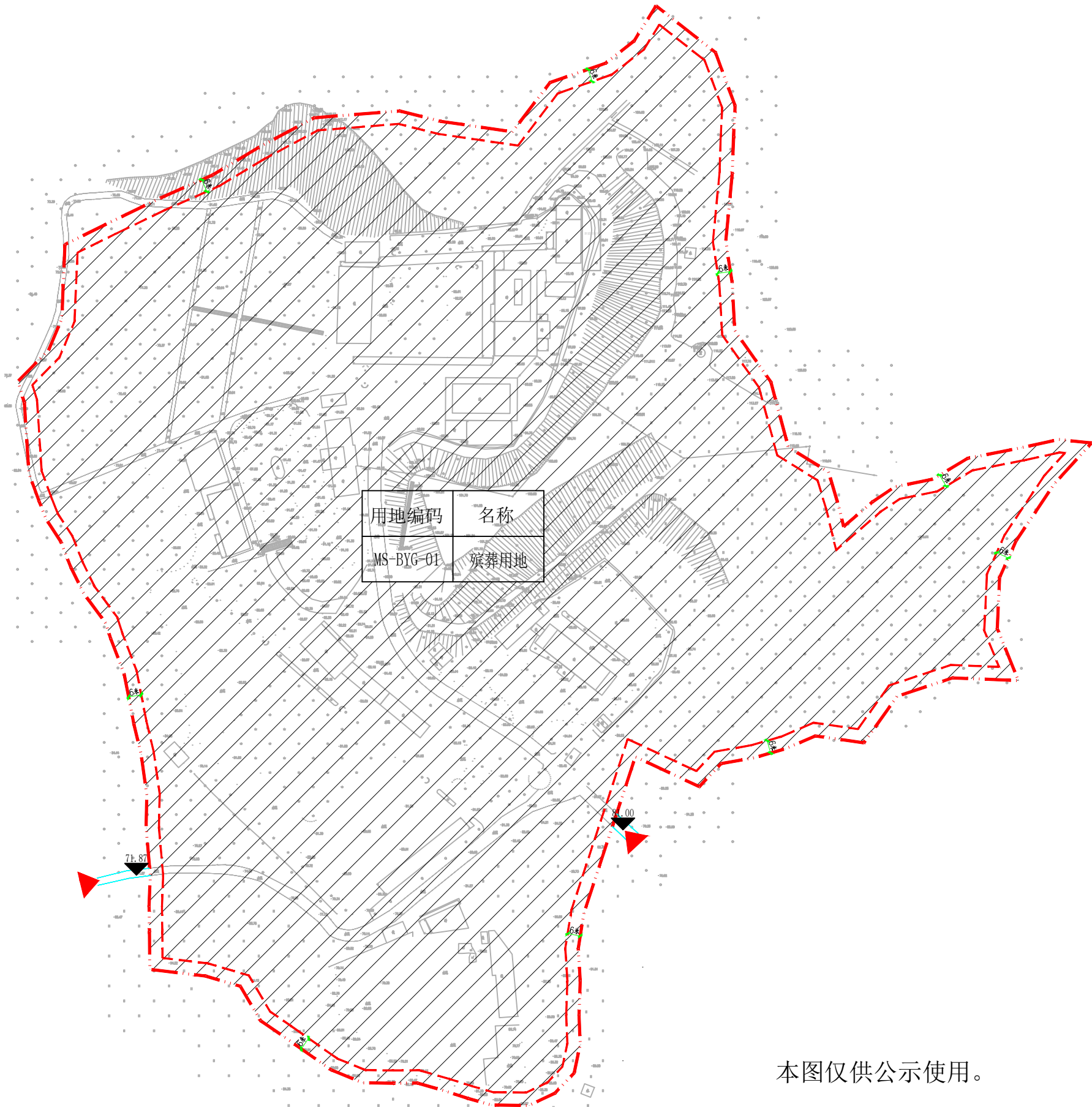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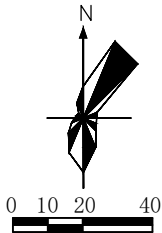


阳春市马水镇龙田雷公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图则



本图仅供公示使用。

比例尺



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

用地编码	代码	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总计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备注
MS-BYG-01	1506	殡葬用地	137934	≤0.5	≤68967	≤20	≥30	≤24	

规划控制条文

- 1、本地块位于阳春市马水镇龙田雷公岭，规划为殡葬用地。地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地块范围规划全部可用。
- 2、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技术指标按地块总面积计算，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68967平方米。
- 3、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地块建筑高度≤24米。
- 4、退线要求：地块建筑物须退让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且地块建筑物应满足与相邻地块建筑物之间的消防、卫生防护、日照等相关规范的间距要求。临近山岭建筑退线须考虑山体放坡需要，地块内实施开放建设须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的影响，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 5、公共配套设施设置规定:地块须设置变电房（根据供电部门要求设置，计容）、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计容）、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计容）、垃圾收集点等配套设施。
- 6、停车位配置要求：地块须按计容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配建不少于1.0个标准小车位，停车位须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1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
- 7、绿色建筑要求：地块规划建筑必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低于一星级。
- 8、出入口设置要求：地块须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通道。
- 9、市政管线要求：地块内应合理设置给水、雨水、强弱电、污水处理等管线的埋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雨水须利用地形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 10、场地标高：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但须充分考虑现场坡地地形，依山造势，减少挖土方。
- 11、土地使用权人须按规划条件的约定内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12、该图则须与《阳春市马水镇龙田雷公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配套使用。

代码	0701	0703	0801	0803	0804	0901	1001	1101	1207	1301	1303	1401	1402	1403	15	17
名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注：用地用海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图例

	用地红线		现状道路		建筑退线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2 1591 2602 1598"><tr><th>用地编码</th><th>名称</th></tr><tr><td>MS-BYG-01</td><td>殡葬用地</td></tr></table>	用地编码	名称	MS-BYG-01	殡葬用地	地块控制指标块
用地编码	名称										
MS-BYG-01	殡葬用地										
	坐标		道路标高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可用地				

编制单位：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马水镇人民政府		
签名：						项目名称: 阳春市马水镇龙田雷公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 定	黄浩	黄浩	校 对	曾庆强	黄浩	图名： 管理图则	图 别	规 划
审 核	杨帆	杨帆	设 计	威华君	威华君		图 号	01
项目负责人	曾庆强	曾庆强	专业负责人	威华君	威华君		日 期	2026.02